

#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星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调整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项目运行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额。

独立董事:韩然、邓地、齐珺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